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 關於法律訴訟簽訂最終和解協議的履行問題的公告

本公佈乃由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2月17日發佈的關於反訴文件的公告、2015年4月13日發佈的關於簽訂中期和解協議的公告及2015年8月17日發佈的關於簽訂最終和解協議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中相關詞彙具有與該等公告中相應詞彙相同的含義。

如該等公告所述，於2014年9月24日，萬暉於美國伊利諾伊州向庫克郡巡迴法院遞交訴狀，就Gerber及成霖違反OEM協議事宜提起訴訟，向Gerber及成霖索償至多18佰萬美元。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收到Gerber及成霖針對萬暉及本公司違約事宜向美國伊利諾伊州庫克郡巡迴法院提起的反訴文件，尋求索償金額共約93佰萬美元。於2015年8月5日，本公司、萬暉、Gerber及成霖簽訂了一份有關訴訟的最終和解協議，所有協議當事人同意以下安排：1) 撤銷訴訟、2) 雙方互相解除申索、3) 有關存貨及未支付產品發票問題的解決及4) 萬暉剩餘庫存的處理。相關更多信息，請參閱該等公告。

董事會公告，本公司與Gerber在執行最終和解協議的細節出現分歧，導致協議當事人無法履行最終和解協議的條款，包括根據最終和解協議中所同意的步驟及程序於萬暉的生產廠房設備處進行檢驗，並根據約定由Gerber購買所有達到A級標準的Gerber品牌的當期產品和特定數量的A級標準的非當期產品。經本公司多番交涉仍未與Gerber就最終和解協議的執行細節達成共識，由於Gerber聲稱已將事件轉交法務部處理，為保護本集團的法律和商業利益，本公司目前正就此狀況尋求法律意見及評估事件對本公司構成的潛在法律和財務風險。

本公司將適時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公告任何重要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鴻

漳州，2017年3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鄭志鴻先生、葉曉紅女士、楊清雲先生、陸劍慶先生及張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同繼鋒先生、江國祥先生及黃玉麟先生。